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20-MA60-01

修正案号：39-10162

一. 标题： 机身-框体-12 和 13 长桁处-加强

二. 适用范围：

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航空工业西飞民机”）生产的所有系列号的 MA60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MA60-53-SB658 R1 版，2020 年 3 月 17 日
以及任何随后批准的以上文件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外场损伤情况统计，32~36 框 13 长桁接头处框缘和 14~16 框、32、35 框下壁板框缘 12 长桁缺口处曾多次出现裂纹。通过航空工业西飞民机分析，此区域为 MA60 飞机的疲劳薄弱部位。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及时修理，可能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，进而危及飞行安全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为提高此两个部位的疲劳安全性和可靠性，需要对运营中的 MA60 飞机在定检时进行加强，预防该区域出现广布疲劳损伤，避免因较大范围蒙皮损伤导致的飞机结构完整性破坏，造成飞机机舱突然泄压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特颁布本指令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 SB 以及 SB 的修订版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(1)在飞机累积 6400 飞行循环（FC）实施首次定检时，对机身两侧 32~36 框 13 长桁接头处框缘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航空工业西飞民机，若有裂纹按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报 MA60-53-SB658 R1 中方案实施修理加强；

(2)在飞机累积 9600FC 实施定检时，按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报 MA60-53-SB658 R1 中方案对受影响区域实施修理加强；

(3)对飞行循环超过 9600FC 的飞机，要求在下一个 3200FC 时按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报 MA60-53-SB658 R1 中方案对受影响区域实施修理加强。

(4)按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报 MA60-53-SB658 R1 实施修理加强后的结构需实施定期检查，检查间隔 6400FC，检查方法 DET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